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7 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呂委員兼副召集人建德  
許委員秀春 廖委員慧全  
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

郭委員玲惠

邵委員玉琴

黃委員秀琴

梁委員元本

列席者：宋處長狄揚 吳主任武源  
葉專員孟峰 陳專員龍智

蕭專員湘玉<sup>(代)</sup>

蔡科員奇紘<sup>(代)</sup>

請假：郝委員兼召集人培芝

焦委員興鎧

黃委員馨慧

石主任真瑛

林專員佳汶

主席：呂委員兼副召集人建德（代理）

紀錄：何憶華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### 壹、宣讀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邵委員玉琴：乙、討論事項一（三）第 3 行句末文字「…俾供主委於考試院性別平等會議報告。」，建議修正為「…俾供主委於考試院性別平等會議報告時之參考。」

決定：會議紀錄修正確認。

### 貳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### 參、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#### 一、有關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辦理人權教育訓練部分

- (一) 郭委員玲惠：有關本項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之提供時程截止點疑義；另參訓人數建議應具體陳述質量等數據，以彰顯實質之教育訓練。
- (二)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：說明本項資料提供時間，爾後並書設資料截止時間點，以資明確。
- (三) 葉專員孟峰：補充說明辦理情形，將於會後再充實文字論述，以凸顯覆蓋率。
- (四) 邵委員玉琴：呼應郭委員提示，辦理情形需扣合年度成果報告資料，故敘述內容應展現成果。

## 二、有關培訓發展處辦理人權議題相關課程部分

- (一) 郭委員玲惠：本項在文字敘述部分應具體陳述授課講座、課程內容、上課進行方式，並提供質、量、前測、後測及覆蓋率等相關指標供參，另有關參訓量的性別統計亦應分析呈現，以扣緊課程目標。
- (二) 許委員秀春：說明辦理方式，並依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操作方式有學習時數認證及後測。
- (三) 宋處長狄揚：補充說明辦理情形，後續並將郭委員提示重點補充至會議資料。

## 三、有關培訓評鑑處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部分

- (一) 郭委員玲惠：請問 109 年辦理成效如何？如辦理成效比上一年度好，可提供比較值供參。
- (二) 梁委員元本：說明回應辦理成效，會後依郭委員提示作資料補充。

## 四、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部分

(一) 郭委員玲惠：有關本項訓練是否施行測驗、問卷？覆蓋率為多少？又立於教育訓練機構立場，應思維後疫情時代，結合數位科技拓展教育訓練辦理方式；並分享其他縣市政府辦理模式（略）。

(二)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：說明本項訓練辦理方式。

(三) 許委員秀春：說明學院因應疫情辦理之方式，嗣後將導入數位科技持續精進。

(四) 邵委員玉琴：有關學院參訓人數請作資料釐正。

決定：

一、為明資料時間，請於本案表頭末括弧加列資料迄止時間，並以今日會議時間為截止點。

二、請依各委員發言意見作資料補充修正，並寄送委員參酌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：下午3時5分。

主 席 呂 建 德